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214號

主旨：有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相關防疫事項公告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1、依本局102年8月2日觀企字第10200270099號函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2年7月29日營江保字第1026802373號函辦理。

2、該管理處公告事項，說明如下：

(一)自即日起，該處轄區內之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除導盲犬外禁止攜帶任何寵物入園。

(二)民眾攜帶寵物進入該處轄區內之遊憩區、六孔遊客中心、鄰近景點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如該寵物未配戴犬鍊，或未放置於寵物箱加以約束，或未接種疫苗者，請勿進入。

(三)園區內禁止餵養野生動物及棄養寵物，並勿碰觸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如遭受食肉目動物或流浪犬貓等抓、咬傷，應立即就醫；如發現流浪犬、貓，以及鼬獾等動物或遺骸，請立即通知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06-6323039)及該處。

(四)園區內承租戶及周緣地區居民飼養寵物，請務必施打狂犬病疫苗，同時避免與野生動物接觸。

(五)依規定經申請許可於該處轄內進行學術研究採集時，至少須於5天前通知該處備查。

(六)防疫期間暫停受理進入生態保護區生態觀察申請。

理事長

沈本立